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811/E65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及《違法行為清單》的相關規定，於公共地方指定地點或容器以外棄置固體廢料，或於放置家庭或公共固體廢料的垃圾收集設施內放置其他類型的廢料，可被科處罰款。因此，民政總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大體積固體廢料不可棄置於公共街道，應自行運送至垃圾焚化中心或建築廢料堆填區，並由上述設施之營運商按環境保護局要求作出處理。為構建清潔的城市居住環境，民政總署會持續開展及加強公民意識的教育及宣導工作，並會針對部份垃圾違規棄置黑點加大巡查力度，確保環境衛生。
2. 理解到市民有棄置大件垃圾的需要，但在人力資源和選點的限制下，目前只能在農曆新年前夕配合居民大掃除的習慣，於本澳各區設置百多個臨時大體積固體廢料收集站，由清潔專營公司統一收集後運往垃圾焚化中心處理。然而，環境保護局已向工務部門建議，在規劃新城填海區的社區用地時預留大件垃圾收集點，以優化現時的處置方式，整體將由市政工作的相關部門研究考慮。
3. 為有效利用資源，建議市民將仍可使用的物品循環再用或捐贈予有需要者繼續使用。此外，計劃於今年第四季開展「澳門生活垃圾收費制度研究」，當中包括評估資源回收物的配套及設施需求，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監管配套及措施的設立等，以提出相關改善及優化建議。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